

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“访贫助学行”项目

认捐资助须知

一、资助标准

每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4,500 元，在读学生每人每学期 750 元，直至 4,500 元发放完毕或该受助学生高中毕业时终止。如高中毕业后继续升学，则未发完的资助款在新学期一次性发放。

二、资助期限

完成资助款募捐后的下学期开始发放资助款，共 6 个学期。

三、资助款发放流程

按照《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访贫助学行项目管理制度》和与遂溪县妇联签订的《资助协议》，每学期开学时核对每位受助学生就读等情况，同时将受助学生的学期反馈表（含来信）寄给本会，本会审核《反馈表》建档后将反馈给对口资助人，并按在读学生每人每学期 750 元的标准将资助款汇付遂溪县妇联，由遂溪县妇联将资助款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四、受助学生变更

由于对困境学生的资助持续三年的时间，在这期间受助学生的个人情况可能发生改变。如受助学生辍学、外出打工、家庭经济状况好转、外迁、去世或发生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时，按本会与遂溪县妇联签订的《资助协议》停止资助，结余资助款由当地推荐符合资助条件的替补学生，经本会审核后进行替补资助。如当地没有合适的替补对象，结余资助款将用于本会下一个地区的助学项目，或用于对受助学生开展成长关怀项目、活动。

五、受助学生成长关怀项目

本会将不定期组织受助学生的成长关怀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冬夏令营、中秋大慰问、安全教育主题活动等，届时将提前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，欢迎您关注和参与。

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

2025 年 5 月